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24138248-07276249

超融合平台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2025年10月24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零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超融合平台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10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24138248-07276249

项目名称：超融合平台建设

预算编号：0725-W0000357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8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超融合平台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通过构建统一的 XC 硬件虚拟化资源平台对数据中心的 xc 适配的业务、虚拟机、服务器和其他设备进行管理。遵循标准化扩容、模块化部署的原则，构建可以按需扩容的 XC 硬件资源池，为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弹性的硬件资源保护。平台建设采用标准的服务器，集成计算、存储、网络和安全虚拟化，后续基础架构扩容只用简单的添加服务器即可，虚拟机可以根据业务情况自动/手动进行扩容，整个扩容时间短且业务无感知，充分体现了云计算“弹性”的特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10-28 至 2025-11-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11-10 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11-10 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

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164 号

联系方式：021-22233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84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 021-52564588*849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服务内容	通过构建统一的 XC 硬件虚拟化资源平台对数据中心的 xc 适配的业务、虚拟机、服务器和其他设备进行管理。遵循标准化扩容、模块化部署的原则，构建可以按需扩容的 XC 硬件资源池，为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弹性的硬件资源保护。平台建设采用标准的服务器，集成计算、存储、网络和安全虚拟化，后续基础架构扩容只用简单的添加服务器即可，虚拟机可以根据业务情况自动/手动进行扩容，整个扩容时间短且业务无感知，充分体现了云计算“弹性”的特征。
3	投标最高限价	280 万元（注：超出限价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6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7	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第二笔款：设备到货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第三至第六笔款：在 4 年内，每年支付 10%。
8	标包划分	未划分标包
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12	是否允许采购	不允许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磋商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 份（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磋商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3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	-----	-----------------------------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1.3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

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82。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5室。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

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12.2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2.1 商务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响应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

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13)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14)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2.2 技术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需求理解

(2) 功能设计方案

(3) 架构设计方案

(4) 技术方案

(5) 实施方案

(6) 项目培训方案

(7)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8)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9) 售后服务

(10) 企业综合实力

(11) 产品授权

(12) 服务资料管理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

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招标方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1.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章 项目概述

1.1 建设背景

近年来,在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级要求以及医院在不同业务间实现协同等多种因素的推动下,集成平台成为各大型医院信息化建设中重点项目。随着医院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完善,医院逐步上线了 HIS、EMR、PACS、LIS 等多个业务系统。由于这些业务系统由不同厂家开发,各个系统拥有不同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进而导致不同业务系统之间需求调用复杂、接口数量多且无统一标准、数据交互效率低下、维护困难等问题。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核心应用 HIS、EMR、PACS、LIS 进行容灾保护,其中 HIS 业务系统的 Oracle 数据库,并且搭建 DG。为核心应用业务提供高可用性基础保障,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其它关键业务运行在虚拟化资源平台上。

医院信息系统应具备以下基本功能:

- (1) 收集并永久存储医院所需全部数据。
- (2) 由于医院信息尤其是病人信息具有动态数据结构和数据快速增加的特性,医院信息系统应具有大容量的存储功能。
- (3) 数据共享。
- (4) 要能快速、准确地随时提供医院工作所需要的各种数据,支持医院运行中的各项基本活动。
- (5) 具有单项事务处理、综合事务处理和辅助决策功能。
- (6) 具备数据管理和数据通信的有效功能,确保数据的准确、可靠、保密、安全。
- (7) 为了保证医疗活动和医院动作不间断地运转,系统应具备持续运行的功能。
- (8) 具有切实有效的安全、维护措施,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 (9) 具备支持系统开发和研究工作的必要软件和数据库。
- (10) 具有良好的用户环境,终端用户的应用和操作应简单、方便、易学、易懂。
- (11) 系统具有可扩展性。

信息技术发展正引领社会生产新变革,但随着近几年国外对中国实行技术封

锁和制裁，我国信息技术产业也迫切的需要发展和掌握核心技术，突破国外技术垄断。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以下简称“信 创”），是我国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科技自立自强阶段的关键词。信 创建设围绕党政、金融、教育、电信、医疗等关键领域，对其软硬件核心技术、技术标准等展开自主研发从而实现信 创替代。

根据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医院系统改造方面对于支撑诊疗服务的外围业务系统，包括数据平台类系统和非核心诊疗服务的系统应进行信 创改造，其中信 创虚拟化平台建设将作为信 创改造业务系统的应用硬件基座。

1.2 建设目标

目前随着医院业务系统的不断扩展，医院的信息系统也在不断的增加，为了提高医院信息支撑硬件平台的性能，此次项目建设中，将对目前医院平台使用的硬件资源进行扩充，希望达成的目标主要为：提升计算运行能力、实现无限制的横向扩展，支持故障转移，网络层与应用层的负载均衡。

通过构建统一的 XC 硬件虚拟化资源平台对数据中心的 xc 适配的业务、虚拟机、服务器和其他设备进行管理。遵循标准化扩容、模块化部署的原则，构建可以按需扩容的 XC 硬件资源池，为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弹性的硬件资源保护。平台建设采用标准的服务器，集成计算、存储、网络和安全虚拟化，后续基础架构扩容只用简单的添加服务器即可，虚拟机可以根据业务情况自动/手动进行扩容，整个扩容时间短且业务无感知，充分体现了云计算“弹性”的特征。

本次项目的建设目标是：

- 1) 落实医院信 创试点业务战略、数字化转型要求，确保国产虚拟化平台 IT 资源满足建设需要；
- 2) 符合国家对科技发展自强自立政策导向，云平台建设技术和产品选型满足安全稳定、可自主运维要求；
- 3) 实现 IT 运营自身数字化，推进数字化运维与 IT 服务体系建设，为医院的数字化运营体系建设赋能；
- 4) 符合行业标准，具备良好的生态合作能力。

本次项目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的 XC 信息系统建设构建兼容性强、扩展性强、自主可控的国产化信 创虚拟化平台。纳管并整合现有虚拟化、大数据、容器、微服务等多种能力，满足业务迁移、业务运行的稳定运行，同时满足等保

三级要求。云平台整体采用存算分离架构，使用 IaaS 云平台，分布式存储、PaaS、统一管理等技术。

1.3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个月。

1.4 项目建设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 《上海市市级医疗机构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实施方案》（沪卫信息[2023]5 号）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06）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信息系统物理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52-2007）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模型》（GA/T 709-2007）
- 《信息技术云计算超融合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 45399-2025）

第二章 总体建设要求

2.1 建设内容

为满足医院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高效管理的需求，本项目拟建设医院XC超融合平台，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三部分：

1) 核心硬件平台建设：配置部署4台XC超融合一体机和2台万兆交换机，构建高性能、可扩展的硬件基础平台。通过超融合架构整合计算、存储与网络资源，实现资源池化与灵活调度，提升医院数据中心整体算力与稳定性，为后续各类医疗信息化系统提供坚实的运行支撑。

2) 信创数据整理服务：依据国家信创要求，对现有医疗业务数据进行清理、标准化与结构化整理，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与合规性，确保数据能够平稳、合规迁移。

3) 数据迁移技术服务：本次业务改造涉及种类多、要求高、窗口短。在保障业务连续性的前提下，完成现有系统数据向新建XC超融合平台的迁移与对接，确保核心业务数据无缝切换与安全转移，充分保障业务信创上线的基本迁移要求。

具体软硬件包括：

序号	名称	数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授权
1	万兆交换机	2 台	需提供原厂授权
2	超融合一体机	4 节点	需提供原厂授权
3	信创数据整理服务	1 项	
4	数据迁移技术服务	1 项	

为了方便院方对本地超融合资源进行统一运维管理，需支持被现有云管平台统一纳管，提供原厂承诺函。

第三章 招标参数要求

3.1 国产信创要求

1. 兼容国产化信创硬件，构建一云多芯

本次信创建设中 CPU 芯片为多条主流技术路线并存，路线支持包括 ARM、x86 及其各自生态。国产虚拟化系统需要具备支持兼容主流信创常用芯片的云计算服务能力，同时必须构建在统一的云资源管理平台内，实现一云多芯。

2. 云系统功能完备，满足运维、运营服务要求

国产虚拟化平台系统要求提供完备的运维和运营功能，功能至少覆盖现有云平台的相关功能，不改变现有的运维制度和运营服务流程规范。

3. 云算力优异，具备性能调优能力和经验

采用云算力业务领先的产品方案，最大化投入产出比且虚拟化层损耗小。平台具备调优功能、服务团队具备所采购芯片的调优能力和经验。

4. 从服务组件到云主机具备高可用服务能力

国产虚拟化平台系统是本次信创 IT 环境中的基础平台，从云主机到服务组件需要具备高可用服务能力，不存在单点故障隐患，组件出现故障不应影响平台的正常服务能力。

5. 具备迁移服务能力，保障业务迁移

本次业务改造涉及种类多、要求高、窗口短。需要提供平滑的迁移方案，或者直接从现有 x86 基础架构中做到无感迁移至国产虚拟化环境，充分保障业务信创上线的基本迁移要求。

3.2 总体性要求

本系统建设要基于医院现状，本着先进、实用的原则，利用先进的计算机、网络技术和医学信息处理技术，结合现代化的医院管理模式，为医院提供全面的、开放的、高效的、安全的、可持续扩展的硬件系统。

1. 标准化和开放性

遵循系统的标化和开放性，实现信息通讯与共享，规范信息技术标准。采用业务内标准的技术体系和设计方法，使系统具备与各种层次的平台的无关性和兼容性。在使用新技术的同时，充分考虑技术的国际标准化，严格按照国际国内相关标准设计实施。

2. 先进性和超前性

在实用可靠的前提下，具有扩展性。技术上立足于长远发展，坚持选用开放性系统，使系统和将来的新技术能平滑过渡。采用先进的体系结构和技术发展的主流产品，确保整个系统高效运行。

3. 实用性和方便性

系统建设以满足需求为首要目标，采用稳定可靠的成熟技术，保证系统长期安全运行。确保系统应用后能为各级业务和管理节点提供智能化的网络信息环境，以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的效率。

4. 安全性和保密性

遵循有关信息安全标准，具有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和保密措施，确保数据永久安全。系统应提供多方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安全保密措施，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侵入和机密信息的泄露，保证系统中数据的安全。

5. 稳定性和可靠性

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将成为支撑系统平稳运转的运行平台和开发新业务系统的基础平台。因此系统必须在成本可以接受的条件下，从系统结构、设计方案、设备选型、厂商的技术服务、维护响应能力以及备件供应能力等方面考虑，使系统故障发生的可能性尽可能少，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可行的应急预案。

6. 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保证系统能在各种操作系统和不同的中间件平台上移植。实现信息标准统一，以便日后的系统维护。充分考虑在未来若干年内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并充分考虑了系统升级、扩容、扩充和维护的可行性。

3.3 详细技术要求

3.3.1 核心硬件平台建设

1. 超融合服务器

指标项		具体参数
硬件配置	存储节点	本次配置 ≥ 4 节点
	CPU 和内存	每节点配置 2 颗国产化 CPU ， CPU 核数 ≥ 32 ， 每台服务器内存 ≥ 2 TB， 系统盘 $\geq 2 \times 480$ GB
	接口	千兆电口 ≥ 4 个， 万兆光口 SFP+ ≥ 4 个（含模块）
	硬盘配置	每个节点要求配置缓存盘 $\geq$ 固态硬盘-7.68T-U.2-IVIE-SSD*2 块， 配置数据盘 ≥ 16 T SATA HDD*10 块
云计算平台要求		▲产品完全自研，非 OEM，需提供云计算管理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支持上传或利用现有云主机创建镜像，可对镜像进行管理、关联资源池等操作，可通过镜像实现一键快速创建云主机及安全组件
		▲云计算管理平台，和底层资源池部分的（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均为同一厂商品牌提供，并可以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网络和安全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负载均衡等）功能组件，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需提供通过序列号方式扩展产品功能的截图）
		▲为保证用户业务系统的高可靠性，云管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可靠性功能，需支持无代理持续数据保护 CDP、本地备份、异地容灾、云容灾等高可用服务，当主平台发生故障时，能够切换到备平台，保障云平台稳定运行（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计算虚拟化要求		虚拟化软件非 OEM 或贴牌产品，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支持部署中标麒麟、银河麒麟、麒麟信安、深度 Linux、统信 UOS、openEuler、Anolis 等操作系统
		▲超融合应支持对运行异常虚拟机进行 HA 拉起，包括网络（存储网，VXLAN 网，业务网）异常，硬件（主板、CPU、内存、磁盘、电源、GPU、加密卡）异常，虚拟机进程异常、I/O 异常挂起，修正状态异常虚拟机、主机离线的虚拟机。 超融合应支持主动 HA 功能，亚健康主机上的虚拟机，可热迁移至健康主机。用户可灵活选择响应方式。（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虚拟机迁移支持指定网口迁移、限制迁移速度、启用压缩传输，同时虚拟机迁移过程中如因数据写入量过大迁移不完，可支持强制切换操作
		▲为满足大规模管理运维的要求，在超融合管理平台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删除、开关机、挂起、重启、关闭、关闭电源、克隆、迁移、备份、快照、标签管理等功能，以上功能均支持批量操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为避免主机假死导致系列问题发生，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

	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
	▲此项目核心业务计划部署在超融合平台，平台需定期升级保障平台稳定性，核心业务不能长时间停机，超融合平台需支持在线升级不影响业务；为保证升级时间与步骤可控，升级过程中支持对升级节点进行升级顺序编排、升级暂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存储虚拟化要求	产品完全自研，非 OEM。
	硬件故障对平台影响较大，也会影响数据安全，为保障业务在硬件故障后尽快恢复冗余数据保障，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信息，包括重建的对象名称、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信息，支持对不同对象的重建优先级进行调整，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
	▲为保障业务在硬件故障情况下的性能稳定性，当存在迁移、重建、定时快照等非业务流量时，系统将根据业务的 IO 情况智能调整非业务流量，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 IO 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快照功能。快照类型支持存储快照、磁盘快照。支持静默快照功能。
	▲硬件故障对平台影响较大，也会影响数据安全，为保障业务在硬件故障后尽快恢复冗余数据保障，支持进行数据重建操作，重建速率达到 30 分钟/TB；重建过程中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支持点击操作中的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网络虚拟化要求	支持对虚拟机或虚拟磁盘设置数据分布策略，当采用副本聚合策略时，可以保证以性能优先为原则，实现 IO 本地读效果，当采用副本散列策略时，可以保证虚拟机以分布均匀优先为原则，打散分布均匀在各物理主机上。
	产品完全自研，非 OEM。
	▲为了提升我单位运维人员部署效率，需要能够在图形化管理平台上，通过托、拉、拽方式完成虚拟网络拓扑创建，能够通过同一界面中的功能按键，实现虚拟网络连接、开启和关闭等操作。
	▲通常业务虚拟机出现网络问题，运维人员需要逐个排查效率较低，为方便运维人员根据虚机间流量情况跟踪排障，方便快速定位问题，及时优化调整安全策略，超融合需提供网络可视化功能，可以在网络可视化界面显示两台虚拟机间的访问流，可以通过分布式防火墙中断访问流并显示通信状态，可以显示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和访问关系，包括源对象、源 IP、目标对象、目的 IP、访问次数、服务类型、动作。（需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为了能够根据实际需求和资源情况，灵活地管理和优化虚拟路

	由器的部署，要求可以支持手动指定虚拟路由器运行在固定的物理主机上，可以自动将虚拟路由器规划到高性能和高吞吐的物理主机上
内建安全	▲基于云平台网络安全考虑，云平台需内置分布式七层网络攻击防护能力。支持以虚拟机为粒度，对指定虚拟机、批量虚拟机、指定 IP、指定 IP 范围开启网络防护功能，且不因 IP 地址变更或迁移等情况导致安全能力失效。支持为租户 VPC 网络配置网络攻击防护策略。（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为避免主机假死导致系列问题发生，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提供向导化勒索病毒处理流程，建立多维度立体防护机制，提供事前入侵防御-事中反加密-事后检测响应的完整防护体系，展示勒索病毒处置情况，对勒索病毒及变种实现专门有效防御（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资质	▲为保证产品合规性，超融合产品采用的底层操作系统需为麒麟 Kylin V10 或统信 UOS 20 专业版，并提供官方兼容性证书或操作系统厂商盖章的测试报告
	▲为确保生产厂商软件安全开发实力，该厂商需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并提供证明材料
	▲为确保云平台在医疗行业的自主可信，超融合软件需获得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联盟颁发的医疗云计算基础设施可信证书，提供证书证明
	为保障企业云安全能力的成熟度与技术程度，厂商需获得 CS-CMMI5 云安全能力成熟度集成认证

2. 交换机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固定端口	万兆 SFP+光口 ≥ 24 个；40GE QSFP+光口 ≥ 2 个；
交换机性能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Tbps}/25.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810\text{mpps}/1260\text{Mpps}$
接入方式	支持胖瘦一体化，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在控制器平台灵活的进行切换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基于交换机单端口、聚合口的 ACL 策略；
	支持基于源目 IP 地址、MAC 地址的 ACL 策略；
	支持基于时间的 ACL 策略；
服务质量（Qos）	流量管理：对于匹配 ACL 的流量进行重标记从而实现流量监管功能；

	优先级映射：支持基于交换机组实现 COS、DSCP 优先级映射； 拥塞管理：支持多种调度模式（例如：轮询模式、严格优先模式等）实现流量基于报文或端口的优先级
交换机零配置上线方式	二层广播自动发现控制器平台 配置静态 IP 地址三层发现控制器平台 DHCP Option43 方式发现控制器平台 DNS 域名发现控制器平台
一键替换	▲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证明
生成树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组播	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VLAN	支持 4K 个 VLAN
EEE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MAC	支持 MAC 地址≥32K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端口聚合	支持端口聚合≥128 个 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
ARP	ARP≥16K
DHCP	支持 DHCP Server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 路由表≥1000
交换机状态显示	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端口负载情况
安全特性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 管理员分级管理 支持端口保护、隔离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网络管理	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跨广域网、NAT 远程管理智能交换机
交换机画像管理	▲支持通过在控制器平台的 Web 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 信息，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图形化操作对交换机端口状态的开启与关闭；
运维	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处于工作端口的最近 5 分钟、1 小时、最近 1 天、最近 1 周发送与接收的流量趋势；
智能终端类型识别	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 PC、路由器、监控终端设备等，提供平台终端类型识别库截图证明； 支持基于终端类型自动识别结果，禁止非法终端(例如私接路由器)接入

终端安全策略	支持终端 IP-MAC 绑定，当 IP+MAC 不对应时，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
	支持终端 IP-MAC 首次部署自动学习绑定
	支持将交换机的端口进行端口组划分，方便配置管理；
	支持预留的特权 IP 必须由管理员审批才可以使用，同时支持 IP 白名单免审批；
	支持终端的 MAC 与交换机端口变更检测；
	支持交换机端口终端类型变更后，通过短信告警
	可以自定义交换机端口接入终端类型，及 MAC 黑白名单
终端状态安全分析	支持查看终端在交换机端口离线次数、闲置时间、离线趋势
	支持查看安全事件记录、终端类型异常记录、终端在端口迁移次数、终端地址异常记录等安全事件的记录统计
	支持查看终端的历史接入交换机端口，终端的活跃状态，

3.3.2 信创数据整理服务

本项目要求对现有医疗业务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确保数据符合国家信创要求，并为平稳迁移打下坚实基础。服务内容涵盖从数据资产盘点与评估、数据、的全过程，为后续数据向信创环境平稳、高效、安全迁移奠定坚实基础，并构建可持续的数据治理体系。

1. 数据资产盘点与评估

- 数据资产盘点：对现有业务数据总量进行系统性盘点，形成涵盖所有业务库的表级、字段级的数据资产清单。
- 价值与风险评估：对关键业务数据进行价值评估，识别数据冗余、异常及潜在风险，为数据迁移和治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数据清洗与标准化处理

- 数据清洗服务：识别并修正异常值、重复记录、缺失值，确保业务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 数据标准化服务：统一患者 ID、科室编码、药品字典等主数据，消除系统间差异，支撑互联互通。
- 数据模型优化服务：梳理和优化现有数据模型，移除冗余字段，建立清晰的业务数据逻辑关系，提升数据存储和查询效率。

3. 元数据管理与质量保障

- 元数据管理服务：建立元数据管理体系，对数据源、数据表、字段等信息进

行统一管理，为后续数据治理和应用开发提供基础。

- **数据质量管控服务：**实施数据质量监控，定义质量指标和评估方法，对清洗及标准化后的数据进行严格校验，确保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与一致性。

3.3.3 数据迁移技术服务

1. 总体概况

医院计划近年内分期完成国产软件适配改造，包括国产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安全运维管控类设备改造。现有两套虚拟化资源群，一套为 vxrail 虚拟化资源群（包含 220 个虚拟机），一套为深信服超融合资源群（包含 158 个虚拟机）。本次数据迁移服务要充分考虑医院信息系统的软硬件配套、业务数据量及各种业务应用需求，按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规范，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信息系统的 XC 改造和配套部署工作，并将原有虚拟化系统中的数据完整迁移到新建 XC 系统中。

2. 规范性要求

1) 需要了解医院现有所有应用业务，熟悉现有服务器系统、存储系统、虚拟化资源、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备份等环境，提供调研和分析文档。

2) 对医院 XC 资源进行统一规划，整合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数据迁移方案和实施计划。集成商须熟悉医院现有各厂商硬件设备，处理新旧硬件在整合集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兼容、配置等问题。

3) 对现有基础架构优化调整，要求科学合理，要求新的基础架构做到各业务应用系统群集合理分类，相对独立，又能集中统一调配和管理。

4) 新的基础架构环境中的主机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等，都需符合安全等保要求。

3. 业务数据安全性要求

1) 保证现有业务数据和应用文件完整性。须明确系统集成涉及的各个业务数据库、应用程序相关的内容，确保其完整切割。

2) 保证数据一致性。在线切割数据时，要求做到前后一致，防止应用系统数据异常。

3) 制定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检验方案，做到可见可验，安全可控。

4. 业务连续性要求

- 1) 了解各业务应用之间的关系和接口，掌握各服务器依赖关系，制定高效可行的割切方案，减少不必要的中断或停机。
- 2) 最大限度保证业务连续性，减少中断或停机时间。
- 3) 为各业务制定有效的回撤或应急方案，防止不可控技术或意外风险。

5. 服务内容要求

集成商须配合完成 XC 操作系统、XC 数据库等软件的安装工作，并根据用户现状及需求，提供医院信息系统 XC 资源的整体集成规划、实施方案、配置方案及相关技术文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以下内容：

- 1) 对需要迁移的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包括硬件、系统软件、应用软件运行环境等，提供调研报告；
- 2) 根据各业务应用软件运行实际需求进行虚拟机 CPU、内存、存储优化设置；
- 3) 根据需求进行域控、防病毒等管理控制服务策略配置；
- 4) 划分数据备份和数据恢复所需本地存储空间，对核心业务及其它业务应用数据库完整备份、增量备份、异地备份。
- 5) 对需要迁移的系统运行情况、应用部署情况进行前期调研并记录，制定详细的数据迁移方案，确保数据迁移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 6) 数据迁移实施由专业工程师团队执行数据迁移操作，并进行数据校验和验证，确保数据迁移的成功率。
- 7) 迁移完成后进行数据迁移后的系统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确保迁移后系统正常运行。
- 8) 后期维护中提供数据迁移后的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供后期维护服务，解决数据迁移后可能出现的问题。
- 9) 提供服务器、虚拟化系统日常运维管理培训服务。
- 10) 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有关技术文件、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6. 运维服务要求

项目完成后，提供免费 5 年 7*24*4 系统例行维护、性能分析、系统运维服务，相关运维服务的内容包括：

- 1) 预防性主动维护服务

维护人员在每一次技术支持或系统维护、维修时按照有关规定，填写相应的技术报告，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相应的预防和处理方法。定期总结这些技术文件，以利于客户及时预防和解决问题。

2) 运维文档整理、规范化服务

根据医院所提供的文档资料，在保证医院现有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运维的系统进行全面的核对与分析，保证文档的准确性，最终编写并整理出系统结构、系统信息、技术文档等资料，以便于今后的维护与管理。

3) 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在医院系统应急服务过程中，提供资深技术工程师现场应急响应服务。要求在最短时间内解决系统故障，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① 响应时间：当用户出现系统故障时发出服务请求，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时间。

标准工作时间：（5x8） 每周 5 天 8 小时 2 小时

全天服务时间：（7x24） 每周 7 天 24 小时 4 小时（非工作时间内）

② 故障排除时间：用户发出服务请求，工程师赶现场后进行技术支持直至最终故障排除的时间段。

一般性故障解决时间：4 小时内（含响应时间）

严重故障解决时间： 2 小时内（含响应时间）

4) 定期巡检服务；

维保服务期内要求集成方提供工程师季度巡检一次的巡检服务，巡检完毕出具巡检报告。

① 信息资产统计服务

对现有的虚拟化平台的信息资产情况进行了解，更好的提供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 硬件设备型号、数量、版本等信息统计记录
- 软件产品型号、版本和补丁等信息统计记录
- 虚拟化平台架构、用户信息、IP 地址等信息统计记录
- 其它附属设备的统计记录
- 绘制整体拓扑架构

② 虚拟化平台巡检服务

虚拟化平台定期现场系统检查，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减少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 巡检内容

A 软件运行情况检查，系统警报处理、软件运行相关日志检查、诊断软件运行状态等；

B 物理运行环境检查，虚拟机服务器硬件运行情况，CPU、内存使用情况，网络配置情况的检查以及相关存储设备的配置和运行情况检查。

C. 依据检查结果，进行相应的故障排除；

D . 针对平台提供技术、性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本次巡检中出现的问题和疑难解决方法给用户进行通报。

■ 巡检流程

A 巡检前查阅相关档案，掌握平台相关历史情况，并按通知要求做好准备；

B 双方共同确定巡检计划，计划包括巡检起止时间、联络人员和方式、双方巡检人员及联络方式、巡检内容目录、平台的运行环境、平台的认证信息等；

C 按照巡检计划完成巡检报告。就平台运行情况、巡检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进行分析总结。

■ 提供《虚拟化平台巡检手册》，并在巡检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报告（报告模版由投标方提供），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要求增加或修改巡检内容和《巡检报告样本》。

■ 为用户方建立平台维护档案，并根据平台运行情况向用户方提供平台的升级、改造、更换的建议和方案。

5) 技术咨询及技术保障服务；

要求服务商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技术保障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全年 7x24 小时免费技术服务；

● 国家重大节假日、医院重大活动技术保障服务；

● 医院数据中心虚拟化资源改造，参与技术方案的制定，配合进行相关配置调整。

第四章 项目实施、培训、付款方式等要求

充分理解及考虑此次项目的建设要求及内容，提出完整且详细的项目实施、项目培训、项目管理、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及软硬件应急预案等。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做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项目经理及项目成员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

项目实施前需要制定合理项目进度计划，建立里程碑机制，各里程碑节点及定期提供项目实施报告。

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此项目的安装、调试、故障排队、测试及系统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应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和监理方、测评方的监督和管理要求。

4.1 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 3 个月内通过竣工验收。要求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及人员安排。

4.2 项目实施要求

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求包含如下（但不限于）：

1、包括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和方案等。

2、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3、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建议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同时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或 CISP 安全认证。

4、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分类、组织体系、处置流程等。

5、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风险控制方案。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4.3 培训要求

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及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培训方案中需提供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2、培训方案中需包含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时间等进行说明。

3、投标人需提供系统操作培训，操作培训主要是面向系统使用人员。

4、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培训主要是面向技术人员，通过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能力。

4.4 付款方式要求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第二笔款：设备到货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第三至第六笔款：在 4 年内，每年支付 10%。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扣除。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综合评分法

超融合平台建设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响应 （客观分）	0-18 分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硬满足“3.3 详细技术要求”中所规定的要求。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如不满足要求，每项减 1 分。
需求理解 （主观分）	0-6 分	一、需求理解： 1. 评审内容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的分析 (0-1 分)； 1.2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熟悉程度 (0-1

		分)； 1.3 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0-2 分）； 1.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2 分)； 二、评审标准：对政策依据、系统现状、需求分析、功能要求、性能要求、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设计方案(主观分)	0-6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功能设计方案（包括业务流程、功能描述、功能设计创新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架构设计方案(主观分)	0-6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功能设计方案（包括系统架构、管理层级架构、角色权限架构），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主观分)	0-6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核心硬件平台、信创数据整理服务、数据迁移与适配服务），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

		容相对简略，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主观分)	0-6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交付期限、实施进度计划、实施各阶段内容描述），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培训方案(主观分)	0-6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议。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较完善、较合理、较有针对性的得 3-4 分，培训计划、师资、培训文件相关表单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配备情况 (主观分)	0-6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学历高，证书等级高的得 4-6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及管理能力略显不足，相关证书有欠缺的得 1-3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其	0-6 分	响应人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整体配备情况、专业人

他人员配备情况（主观分）		员的投入情况，资质证书，职责分配，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等，评审委员会根据配备情况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资质证书、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5-6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资质证书、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资质证书、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主观分）	0-6 分	响应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5-6 分；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得 3-4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6 分	根据各响应人近三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企业综合实力(主观分)	0-5 分	根据响应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等综合打分。 综合剪务能力强，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好的得 4-5 分； 综合剪务能力一般，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一般的得 1-3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产 品 授 权 (客观分)	0-4 分	①提供超融合服务器及交换机设备厂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投标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②为了方便院方对本地超融合资源进行统一运维管理，需支持被现有云管平台统一纳管，并提供原厂承诺函 提供 1 个得 2 分，共 4 分。
服务资料管理(主观分)	0-3分	服务书面资料、工作日志等的工作制度、管理措施完整性、合理性。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第二笔款：设备到货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第三至第六笔款：在 4 年内，每年支付 1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超融合平台建设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须按下方报价分类表报价，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1					
2					
3					
4					
5					
.....					

注：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 应 检 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名 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付款方法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第二笔款：设备到货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第三至第六笔款：在 4 年内，每年支付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 竞 争 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响应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2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 。							

注：响应人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功能设计方案
3. 架构设计方案
4. 技术方案
5. 实施方案
6. 项目培训方案
7.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8.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9. 售后服务
10. 企业综合实力
11. 产品授权
12. 服务资料管理

附件 14-1

项目经理说明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联系方 式	
执业资 格			技术职 称			聘任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3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响应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响应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3)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带“★”号的技术参数不满足将被否决。
- (4)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附件-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